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8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周季瑤

被告 邱建文

邱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1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4,114元	期間(民國)	

01

	自113年7月16日起 至113年12月18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5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1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2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13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14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